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u>二</u>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u>三</u>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p> <p><u>四</u> 存摺封面影本。</p> <p><u>五</u> 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u>二 最近六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u></p> <p>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四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無則免）</u></p> <p>五 存摺封面影本。</p> <p>六 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一、為配合免書證免謄本措施之推動，爰刪除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三款以下各款款次遞改。</p>
<p>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u>金額由社會</u></p>	<p>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u>新臺幣四千</u></p>	<p>為因應內政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之</p>

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其中工作收入之計算，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

五百元，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

開辦及本市未來可能實施之福利補助措施所可能產生之相互排擠現象，本條明定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定額規定，未來適用時恐失諸彈性，爰修正每人每月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俾符實需。

一、第一款修正增列工作收入之計算，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以臻明確，並杜爭議。

二、為使家庭生活扶助之資產審查規定和「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三款不動產審查標準修正為新臺

<p>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u>六百五十萬元</u>。</p> <p><u>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u></p>	<p>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u>五百萬元</u>。</p>	<p>幣六百五十萬元。</p> <p>三、增列第二項。對於家庭總收入及相關資產計算方式，明定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以俾適用之明確。</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p>	<p>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p>	<p>法規條文中使用「標準」一詞，易與市法規常用名稱「標準」產生混淆，爰配合第七條所用「基準」之文字作文字修正。</p>

<p>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u>基</u>準如附表。</p>	<p>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u>標</u>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u>基</u>準如下：</p> <p>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p> <p>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p>	<p>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u>標</u>準如下：</p> <p>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p> <p>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

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p>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u>基</u>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u>標</u>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